

股票代码：300572

证券简称：安车检测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殷志勇先生外的其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5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公司董事殷志勇先生因工作时间等原因未出席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且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殷志勇先生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宪宁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回避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回避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